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公司与其他两家供应商共同中标"中国海油2023-2026年度压裂用石英砂一级集采框架协议"项目。近日,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海油2023-2026年度压裂用石英砂一级集采框架协议》(合同编号:CNC2024PTPS0001)。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043E

法定代表人:汪东进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2.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4.交易对手方不存在被执行信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1.买方: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卖方: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向买方销售压裂用石英砂(以下简称"货物"),且就货物提供合同约定的培训、售后等相关服务。

(三)合同金额:本合同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买方实际使用货物数量进行分批次结算。

(四)结算方式

1.支付货币: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3.付款进度:按照交货批次付款。

(五)违约责任

1.如仅因买方原因,买方逾期向卖方付款,卖方应向买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买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付款,否则,即应自该等三十(30)日期间结束之日起,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利息,最高不超过相关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20%。

2.如非因买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卖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交货,每延期一日,卖方应按照延期交货货物对应合同价款0.05%的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货物延期交付超过30日,除要求卖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外,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同时,卖方应偿还买方支付的预付款。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3年。协议期满后,如有未执行完毕的订单,该订单应履行完毕。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若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不涉及具体金额,签署后由买方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向公司下订单,然后根据实际使用货物数量进行分批次结算,故该项目实际供货份额存在不确定性。

2.双方已签订的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海油2023-2026年度压裂用石英砂一级集采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4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3.7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2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8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8.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20,5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上述分公司的各项工作。

根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上海分公司

1、拟设分支机构名称: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4、经营范围:咨询服务

5、分支机构负责人:解海华

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市场监管机构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拟设立深圳分公司

1、拟设分支机构名称: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田心工业区第二栋304

4、经营范围:咨询服务

5、分支机构负责人:解海华

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市场监管机构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的考虑,拟在上海市、深圳市两地设立分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完善公司组织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效率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此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该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授权事宜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5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6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80元/股,最低价为29.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25,360.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及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958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02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40元/股,最低价为29.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9,604.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6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80元/股,最低价为29.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25,360.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0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的议案》,变更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SAL007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I/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并对原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成都信立泰")减资。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终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

目前,公司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成都信立泰已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进展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63号文核准《关于核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800,53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37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5,187.1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980.5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206.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1)第5-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目前,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英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增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信立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44558571	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SAL007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I/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455857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SAL007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I/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宜、史宗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有关约定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成都信立泰减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成都信立泰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的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67153841J

3、注册资本:43583万人民币

4、住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4栋3层1号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变更完成后,成都信立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4、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销售机构")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上述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ESG领先股票A/C,代码:018882(A类)/018883(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4年3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95579.com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李志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李志女士自2024年3月2日起开始休产假。

在休假期间,李志女士所管理的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周雪军先生、谈云飞女士管理;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的基金经理王金祥先生代为管理。李志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562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欧子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航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欧子辰			
任职日期	2024-03-04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欧子辰先生,硕士,10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行业首席分析师;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796	万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5-31	2023-07-12
	501075	万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2-02-08	2023-07-1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宋永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3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3月5日起,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68,C类007469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851,C类013852
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774,C类016775
中信建投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061,C类015062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7,C类008348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7034,C类017035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10,C类011411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878,C类012879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4年3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第一创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第一创业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证券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第一创业证券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第一创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办理场所

自2024年3月5日起,投资者可按第一创业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六、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第一创业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七、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开放日9:30-15:00。

八、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第一创业证券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九、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第一创业证券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十、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一、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第一创业证券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第一创业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第一创业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第一创业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三、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证券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47)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第一创业证券的规定为准。

十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联系电话:9535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1、适用基金中设有最短持有期的基金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2、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4年3月5日起增加财达证券为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ETF,基金代码:159842)、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影视ETF,基金代码:159855)、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金属ETF,基金代码:159871)、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ETF,基金代码:159776)、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ETF,基金代码:159862)、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ETF,基金代码:159959)、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引领,扩位证券简称:央企科技引领ETF,基金代码:562380)、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产业,扩位证券简称:化工产业ETF,基金代码:516690)、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5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782)、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小盘价值ETF,基金代码:159990)、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价值,扩位证券简称:中证500价值ETF,基金代码:562330)、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成长,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成长ETF,基金代码:562310)、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VRETF,基金代码:159786)、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电子龙头ETF,基金代码:159769)、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基金代码:517000)、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基金代码:159822)、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基金代码:159735)、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中国,扩位证券简称:MSCI中国ETF,基金代码:512380)、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农业50ETF,基金代码:159827)、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30ETF,基金代码:513160)、银华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创新ETF,基金代码:159987)、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800增强ETF,基金代码:159517)、银华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10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69)、银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1000增强ETF,基金代码:159677)、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GETF,基金代码:159994)、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流快递,扩位证券简称:物流快递ETF,基金代码:516530)、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力,扩位证券简称:电力指数ETF,基金代码:562350)、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基建ETF,扩位证券简称:基建ETF,基金代码:516950)、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50,扩位证券简称:光伏50ETF,基金代码:516880)、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房地产ETF,基金代码:159768)、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低碳ETF,扩位证券简称:碳中和ETF基金,基金代码:562300)、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YH,扩位证券简称:机器人ETF基金,基金代码:562360)、银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药,扩位证券简称:中药50ETF,基金代码:56239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根据本公司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4年3月5日起增加联储证券为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ETF,基金代码:159842)、银华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2000增强ETF,基金代码:159555)、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75)、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影视ETF,基金代码:159855)、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金属ETF,基金代码:159871)、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ETF,基金代码:159776)、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ETF,基金代码:159862)、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引领,扩位证券简称:央企科技引领ETF,基金代码:562380)、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产业,扩位证券简称:化工产业ETF,基金代码:516690)、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5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782)、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价值A,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价值ETF,基金代码:562320)、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小盘价值ETF,基金代码:159990)、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价值,扩位证券简称:中证500价值ETF,基金代码:562330)、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成长,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成长ETF,基金代码:562310)、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VRETF,基金代码:159786)、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电子龙头ETF,基金代码:159769)、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基金代码:159822)、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基金代码:159735)、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中国,扩位证券简称:MSCI中国ETF,基金代码:512380)、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农业50ETF,基金代码:159827)、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30ETF,基金代码:513160)、银华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创新ETF,基金代码:159987)、银华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10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69)、银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1000增强ETF,基金代码:159677)、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流快递,扩位证券简称:物流快递ETF,基金代码:516530)、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力,扩位证券简称:电力指数ETF,基金代码:562350)、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房地产ETF,基金代码:159768)、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低碳ETF,扩位证券简称:碳中和ETF基金,基金代码:562300)、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YH,扩位证券简称:机器人ETF基金,基金代码:562360)、银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药,扩位证券简称:中药50ETF,基金代码:56239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4年3月5日起增加中金公司为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800增强ETF,基金代码:159517)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根据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4年3月5日起增加湘财证券为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992)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客服电话	4006128888	网址	http://www.s10000.com

2.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客服电话	956006	网址	http://www.lczq.com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客服电话	010-65051166	网址	http://www.cicc.com.cn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客服电话	95351	网址	http://www.xcsc.com

5.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